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修订《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类型
1	<p>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p>	修改
2	<p>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修改

3	<p>第五条 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其本人及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 1/2。</p>	<p>第五条 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同时适用于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其本人及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修改
4		<p>第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在上市公司的职权谋取个人利益，不得利用监事身份从第三方获取不当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p>	新增
5	<p>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p>	<p>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对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原因；</p>	修改

<p>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选举监事会主席；</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发现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要求相关方予以纠正，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选举监事会主席；</p>	
--	---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6	<p>第十六条 会议记录</p> <p>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会议出席情况;</p> <p>(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p>	<p>第十七条 会议记录</p> <p>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会议出席情况;</p> <p>(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p>	修改

		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7	<p>第十七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p> <p>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p>	<p>第十八条 监事签字</p> <p>与会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p> <p>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p>	修改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